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

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

**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**

安永华明（2021）专字第60662431_D04号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、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书编号为：安永华明（2021）审字第60662431_D01号）。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（以下简称“情况表”）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，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（续）

安永华明（2021）专字第60662431_D04号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乔 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胡 艳

中国 北京

2021年4月17日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编制单位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
营业收入	84,565,544,146.58	70,595,245,133.28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	113,349,438.04	55,177,961.32
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	113,349,438.04	55,177,961.32
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	-	-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84,452,194,708.54	70,540,067,171.96

此表已于2021年4月17日获以下人士批准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